事项编码：其他-03016-000

外地测绘单位在甬从事测绘业务资质备案办事指南

（标准版）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发布机构：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外地测绘单位在甬从事测绘业务资质备案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在宁波从事测绘活动的外地甲级、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适用对象：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办理依据

（一）《宁波市测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在本市从事测绘业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非本市的测绘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业务前，应当持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等材料，向市或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测绘资质备案。”

四、受理机构

宁波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受理外地测绘单位在宁波跨区域从事单项测绘业务的资质备案；

宁波地区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分局）局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单项测绘业务、年度测绘业务资质备案。

五、决定机构

宁波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审核外地测绘单位在宁波跨区域从事单项测绘业务的资质备案；

宁波地区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分局）局审核本行政区域内单项测绘业务、年度测绘业务资质备案。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外地测绘单位在宁波市从事一项测绘业务办理一次测绘资质单项业务备案手续；超过一年并符合其他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测绘资质年度业务备案手续。

八、禁止性条件

无

九、申报材料目录

（一）《宁波市外地测绘单位进甬资质备案申请表》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二）工商注册地的省级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的前一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证明（或者省内测绘单位工商注册地设区市的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一份，（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三）测绘资质证书一份（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公安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五）测绘业务招标文件或业主拟委托测绘业务的证明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六）设立非法人测绘分支机构的备案证一份（宁波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其中（一）至（五）项为单项业务备案提供材料；（一）至（四）、（六）为年度备案提供材料。

（三）、（五）项为复印件，核对原件。

十、申请接收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相应节点在线申报

http://www.zjzwfw.gov.cn/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报—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办理结果

外地测绘单位进甬单项业务资质备案单、外地测绘单位进甬年度业务资质备案证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快递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宁波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自行填写

外地测绘单位在甬从事测绘业务资质备案流程图

